**附件1：**

**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实施办法**

中农大研生字〔2018〕6 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及其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学位〔2017〕9号) 、《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以下简称“学位授权审核”)是指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依据法定职权批准可以授予学位的学科(含专业学位类别)的审批行为。学位授权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权审核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两种方式。

第三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包括新增《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以下简称《学科目录》）内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新增《学科目录》外的交叉学科。

第四条 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是自主撤销已有博士、硕士学位点，新增不超过撤销数量的调整行为。具体实施办法按照《中国农业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和专业学位授权类别动态调整实施办法（暂行）》（中农大研生字〔2016〕1号）》进行。

第五条 学位授权审核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推动研究生教育内涵发展为目的。坚持“服务需求、保证质量、前瞻引领、规范稳妥”的原则。新增学位授权点既要符合国家发展需求和我校办学定位，体现“双一流”大学的办学水平，反映学科发展趋势超前部署，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又要把握发展节奏，稳步有序，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各学院应依据学校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在明确学科建设发展目标、阶段任务与保障措施的基础上，提出申报新增学位授权点。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水平若干年内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30%，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60%。

第七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的学科方向，规模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较高的培养质量和较好的支撑条件，审核标准须高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颁布《学位授权审核申请基本条件（试行）》。

第八条 各学院可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学科目录外新兴交叉学科学位点，此类学位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九条 设置新兴交叉学科不是现有学科简单组合，应系统梳理凝练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的学理基础、理论体系和研究生教育课程体系。设置的交叉学科应有一定数量、相对稳定的研究方向，覆盖面与现行一级学科相当，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增长点；属于学科交叉人才培养项目和可设置二级学科的不应设置为交叉学科。新增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时，还应征求与交叉学科相关的其它学位授权点意见。

第十条 合理控制自主审核节奏，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我校学科基础条件，以及资源配置能力，统筹考虑新增学位授权点，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得超过已有博士学位点数量的5%。

第十一条 申请新增的各一级学科与现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不能重复，申请新增的各专业学位类别与现有专业学位授权类别的骨干教师不能重复。

第十二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位授权点。

第十三条 各学院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暂停新增学位点：

(一)生师比高于国家规定标准或高于北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二)学院科研经费总收入的生均数低于北京地区普通本科高校平均水平;

(三)研究生教育管理混乱，发生了严重的教育教学管理事件;

(四)在学位点合格评估、专项评估、学位论文抽检等质量监督工作中存在较大问题;

(五)学术规范教育缺失，科研诚信建设机制不到位，学术不端行为查处不力。

第三章 审核程序

第十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工作由研究生院统一部署，一般在每年三月份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由学院提出，同时制定新增学位授权点审核标准，提交研究生院初审。

第十六条 研究生院会同发展规划处等有关部门初审通过后，由申报学院组织撰写论证报告，聘请国内外同行专家进行评议。

第十七条 专家评议组至少由7人组成，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2人。专家评议组成员应是相同或相近一流学科（领域）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其中专业学位授权点还需聘请行业专家。专家评议组组长一般应由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有培养博士生经验的专家担任。

第十八条 申请学院应在会议前一周与专家进行沟通，并将评审标准和论证报告发给专家审阅。

第十九条 申请增列的学位点学术带头人应按照新增学位点申报条件，逐一向专家评议组报告本学位点的建设目标、学科方向，师资队伍、人才培养、资源投入与条件保障、质量管理与控制等方面的情况，并回答专家评议组提出的问题。

第二十条 专家评议组在听取报告、审核有关材料、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评议小组三分之二或以上成员同意，且否决票不足三分之一者，方为通过。评审通过后，经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学院提出的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逐一审核后，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者，作为通过，确定拟新增学位授权点公示名单。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院将拟增列学位授权点材料在学校校内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同时报校学术委员会、有关职能部门会审。对于公示期间所提出的异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进行调查复议。

第二十三条 公示通过后，研究生院将拟申报新增学位授权点名单报校长办公会和党委常委会审批。

第二十四条 经学校审批通过后，研究生院组织在上级单位指定的网站上公示，并报送上级单位审批。

 第四章 质量管理

第二十五条 各学院应加强对新增学位点的建设，要明确新增学位授权点的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确定年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新增博士点博士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10人，新增硕士点硕士生招生人数每年应不少于10人。

第二十六条 加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跟踪管理，建立年度检查制度，完善退出机制，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或招生和教育教学质量、管理存在较大问题的，学校将取消学位授权点。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各学院所提交的材料不得有涉密内容，涉密内容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至可公开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